

清河县财政局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031 号建议的答复

王桂芬代表：

您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落实外出参展企业优惠政策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现行政策和有关规定，企业扶持资金兑现程序为：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审核意见，审核意见经县政府批准后进行拨付。下一步，我局主动与主管部门沟通，在收到县政府批示意见后，积极筹措资金兑现相应奖励。

对以上答复，如有不满意或有好的建议可直接进行反馈。

2023 年 5 月 22 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涌 0319-8165956